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微型</u>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_微型_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<u>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</u>单位的<u>2025 年滨</u> <u>江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(标段一)</u>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<u>微型</u>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 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(盖章):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4日